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泗阳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质 量：合 格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1年

★6.本项目最高限价：135万元，其中：

有机无机复混肥：最高限价：99万元。

中量元素肥料：最高限价：36万元。

**供应商所投每种物资价格不得高于该物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以总报价最低中标。**

★7.采购数量：

有机无机复混肥：360吨；

中量元素肥料：24000袋；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二、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有机无机复混肥：含量：有机质≥13%、氮13%、磷7%、钾8%。规格：50公斤/包。

中量元素肥料：含量：Si≥10%、Na≤3%。产品形态：颗粒状。规格：250g/袋。

三、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将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组织。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人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也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若发现质量指标中有1项不合格的，即可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批次的产品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五、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强制节能、环保采购产品。

六、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